

1枚,声明作废。
1枚,编号33102

丽水市河工机械经营部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赵丽彦)1枚，声明作废。

临海市浩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171837，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真鑫挖土机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3MA28HG9W3D)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0217797，声明作废。

台州精深电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20126819，声明作废。

桐乡市睿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3000 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

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义乌市琴杨针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 义乌市琴杨针织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至 100 万

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义乌市琴杨针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减资公告

浙江宇电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减到 1181 万元人民币,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温岭市城北正亮纸箱厂(普通合伙)
转型升级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温岭市城
北正亮纸箱厂(普通合伙)转型升级
为温岭市城北正亮包装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 150 万元,
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温岭市城北正亮纸箱厂
(普通合伙)
2020年6月5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020年6月
和建筑劳
以5000万
人左右。

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振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台州市黄岩院桥腾鸿工艺品厂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台州市黄岩院桥腾鸿工艺品厂转型升级为台州市黄岩腾鸿工艺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50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台州市黄岩院桥腾鸿工艺品厂
2020年6月5日

通知债权债务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文德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举办者由任航、陈栋磊变更为郑静、何涓。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人:任航,清算组电话:18668888381

绍兴市上虞区文德课外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少到99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并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
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与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玉

迪伦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合并前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存续，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

司和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玉环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玉环迪伦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温岭市大溪智文乐幼儿园经理
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
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
组电话:

组电话:13758698919。
温岭市大溪智文乐幼儿园
2020年6月4日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683破10号
本院根据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绍兴

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公司管理人。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20年7月30日(含7月30日)前,向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江南春城28、29号(嵊州市越贝财务服务有限公司);邮编:312400;联系人:官海燕、朱琦琦;电话:13575566457、17858952541;传真:

话:15353366457、17858932541;传真:0575-815098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行使权利。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照。